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茲提述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業務營運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而買賣汽車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

近期進展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聯交所發出有關上市申請及通函之首份意見傳真函件。於二零

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由證監會發出有關通函之首份意見傳真函件。本公司正與各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以處理監管機構對上市申請及／或通函之意見。

經考慮監管機構需要更多時間批准上市申請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可能提出之額外意見，本公司預計須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通函時間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同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適時就建議重組之進度另作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